

关于进一步提升信阳市中心城区停车服务质量的 六条意见

一、**加强规划管理。**严格落实《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信阳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及建设项目工程规划方案，严禁随意更改停车设施规划用地用途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企业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地、立交桥桥下空间、暂不具备开发条件土地等空间，开发建设（临建）停车设施，编制停车场设施配建规范，实行统一标准管理。

二、**大力发展智慧停车。**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，由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企业搭建集运营、监管、引导、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化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平台，绘制城市停车场“一张图”，开发“信阳停车”APP，各类停车场统一接入智慧停车系统，中心城区停车场实施“一张网”运营服务，开通“泊位查询、无感通付、先离后付”功能，公开收费标准，方便群众出行。

三、**实行停车低价收费。**加速停车周转，公共停车场1小时内（含1小时）免费停车，超过1小时、不足3小时（含3小时）按2元/辆收费，超过3小时、不足24小时（含24小时）按8元/辆收费，超过24小时按前述标准重新计费（不再享受1小时内免费停车优惠）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参照执行。运用价格杠杆动态调控停车供需平衡，抑制

不合理停车需求，减少久停不挪甚至“僵尸车”等现象。

四、鼓励多元化社会主体建立服务性收费停车场。拓展增值服务空间，各类停车场应按标准配建充电设施，对执行低价收费标准即按上述第三条标准的停车场，允许配建集经营管理、便民服务相结合的临建便民服务设施，提供商品售卖、车辆冲洗、汽车美容、车辆充电，以及临时休息、免费饮水、免费针线、应急药箱等服务。对临建便民服务设施，按照 20 个停车位以上的停车场、配建 20 平方米，40 个停车位以上的停车场、配建 40 平方米标准，由市城管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规划、发改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实行“一站式”上门服务审批。

五、拓展停车供给。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(涉密单位除外)在周末、节假日免费向社会开放内部停车场；小区内部停车场可错时向社会开放闲置空余车位，提供有偿停车服务，盘活地上地下停车资源。

六、开展柔性执法。对轻微停车违法行为实行一次提醒、二次警告、屡教不改者依法处罚。外地来信车辆出现轻微停车违法行为以教育提醒为主，可免予处罚。对任意占用应急车道和严管区域的车辆要依法教育并处罚。